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函

地址：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88號

承辦人：警員 許淑君

電話：警用747-3360、自動04-8816120

傳真：警用747-3367、自動04-8817556

電子信箱：c2615@ms2.chpb.gov.tw

受文者：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溪警分五字第1150027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管制公告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266C_115002710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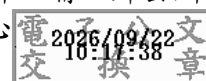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115年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車潮實施車道分流引導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辦理。
- 二、旨揭連假期間，本分局將於115年9月24日（星期四）14時起至假期結束，規劃溪湖鎮148縣道員鹿路一段（東行往埔心方向）設置交通錐及連桿進行車道分流，以避免大量車流交織造成交通阻塞。
- 三、請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減速慢行，並依現場交通標誌、標線、交通錐引導及警察人員指揮順序行進，以維護行車安全與順暢。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警察局、溪湖鎮公所、埔鹽鄉公所、埔心鄉公所

副本：本分局分局長室、副分局長室、各組、隊（所）、中心



建設課

收文:115/09/22



DF1150013858 有附件